

证券代码：870627

证券简称：点春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627	点春科技	2020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耿亮、吴润沁律师。

#### (七) 会议地点

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 228 号天安智慧城 A1 楼 9F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4)和《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5)。

###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85,480.75 元。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八）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九）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7日0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A1楼9F。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旭东 电话：18018308535 联系地址：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A1楼9F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用和餐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